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G106 线佛冈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A144004359

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甲方（发包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成志福

联系电话：0763-4272108

联系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318 号

乙方（设计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联系电话：020-8608969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国道 G106 线佛冈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基本内容

1.1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1.2 项目名称：【国道 G106 线佛冈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服务】。

1.3 合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4 设计阶段：乙方须按照规定进行和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设计阶段如下：

1.4.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工作；

1.4.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4.3 乙方须在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4.4 乙方须在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1.4.5 设计内容：**【**主要围绕道路的整体安全服务水平进行全线排查，提升内容从路侧新建非机动车道、平交口改造、平面交叉渠化专用转向车道、排水沟清淤加盖板，镇街密集路段设置港湾式公交车站等，到安全设施的新建以及翻新等进行优化完善，全方面地提升项目路段的安全服务水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1.5 合同依据

1.5.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5.2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1.5.3 乙方须遵守建设工程批准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如有）。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线施工图和变更图纸、交工验收资料、交通事故资料、交通量及交通组成数据等	一份	电子文件，根据乙方实际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设计文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	四份	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确定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各四份、电子文档各一份。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费：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

5.2 工程设计费（合同总额）= 44152.00（项目建议书）+88304.00（工程可行性研究）+484709.00（方案设计），即人民币【617165.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

上述工程设计费已包括税费、设计费、人工费、制作费、出差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乙方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评审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70%工程设计服务费。

乙方在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评审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1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0%	432015.5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完成方案设计	30%	185149.5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

6.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具体以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按甲方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包括对应金额（含第三方验收单位的质检费用）的有效发票等】，乙方延期提交全套材料的，甲

方有权相应顺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有权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可按可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7.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

7.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方案设计文件，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整改，乙方无条件予以整改，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8.6 如甲方因国家政策、上级领导要求以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解除本合同的，仅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乙方不得借甲方的名义，为自身进行宣传，招揽客户，损坏或影响甲方的形象或声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8.8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等可能知悉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的人员，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泄露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其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文件、数据返还甲方。

9.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无效而被撤销、终止、无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权属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变相给予第三人使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服务费应根据新签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商定。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验收完毕为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EMS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

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14.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附件部分）

甲方（盖章）：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燕岭

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4065799255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附件：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03096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106 线佛冈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45712988326032018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圆整(¥617,165.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02 日